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科教〔2022〕146号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健康发展项目、特殊教育公平融合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科教〔2022〕148号文件，现下达 2022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健康发展项目、特殊教育公平融合项目第二批）共 134.9 万元。资金分配明细情况见附件 1，资金绩效目标见附件 2-3。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

算。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2022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健康发展项目、特殊教育公平融合项目第二批）分配明细表
2. 2022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健康发展项目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3. 2022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项目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健康发展项目、特殊教育公平融合项目第二批）分配明细表

序号	地区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具体项目	用途	金额（元）	备注
	汕头市小计							1,349,000	
1	市本级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省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健康发展项目（第二批）-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奖补、乡村幼儿园游戏和教育实践研究项目、粤东粤西粤北学前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资金	2050201 学前教育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乡村幼儿园游戏和教育实践研究项目、粤东粤西粤北学前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资金	学前教育实践研究、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建设	900,000	
2	潮阳区	汕头市潮阳区教育局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奖补（潮阳区）	学前教育教育科研项目（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奖补）	144,000	
3	龙湖区	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奖补（龙湖区）	学前教育教育科研项目（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奖补）	75,000	
4	澄海区	汕头市澄海区教育局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第二批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奖补（澄海区）	学前教育教育科研项目（“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试点项目）奖补	130,000	
5	澄海区	汕头市澄海区华桂馨幼儿园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学前教育一体化融合教育	精品课程建设资助资金	100,000	

附件 2

2022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健康发展项目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健康发展项目第二批）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年	到期年度	2025 年	
此次下达金额	124.9 万元				
设立依据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革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体系，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使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项目概述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九部门《“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强化幼儿园科学保教指导水平，科学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继续推进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工程，推动实施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和 3 项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培育实践，建设粤东粤西粤北学前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推动乡村幼儿园游戏和教育活动实践研究项目的课题研究。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化学前教育体制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2022 年度目标				
	支持我市 3 个实验区开展实践探索，支持我市粤东粤西粤北学前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的设立和发展，促进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乡村幼儿园游戏和教育活动实践项目的课题研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当年度目标值
	数量指标		持续培育省级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	3 个	3 个
			推进农村幼儿园班级活动室配备丰富适宜的玩教具和游戏材料	≥5 所	≥5 所
		质量指标	培育省级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	推进一批实验区建立较成熟的项目保教模式	各实验区推进项目实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性项目辐射带动参与幼儿园提升科学保教质量	≥50 所	≥50 所
			提升各类幼儿园科学保教质量	持续增加优质幼儿园覆盖面	持续增加优质幼儿园覆盖面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80%	≥80%
	教师满意度（%）		≥80%	≥80%	

附件 3

2022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项目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学前一体化融合教育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年	到期年度	2023 年	
此次下达金额	10 万元				
设立依据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革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体系，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使每个学前特殊需要儿童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项目概述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我省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设立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项目资金。资金安排将用于建设我园学前一体化融合教育精品课程，开展学前特殊教育领域需解决的实践性课程研究，做到以家庭为核心，以父母为依托，以教康一体化融合为社会根基，促进可持续发展，通过研究，我们深刻感受到融合好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正是学前教康融合教育宣导的意义所在。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我省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				
	2022 年度目标				
	在前期学习的基础上，编制《学前一体化融合教育》的课程计划，围绕主题开展课程，根据幼儿的情况适时调整教学进度。注重融合教师队伍的建设，通过相关培训、实践融合教育指导、融合教师相互间的经验交流、专家辅导讲座、教学沙龙活动等方式，加强融合教师团队建设，开发教师的多元智能，促进教师多元发展，不断提升融合教师的课程开发能力、实施能力、执行能力。做好过程性资料整理，及时整理资料。坚持立足教育教学存在的实际问题、开展相关研究。在开展课程实践的基础上进行资料整理，不断总结经验并推广应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校	1	1
			特殊教育精品课程	1	1
		质量指标	学前特殊幼儿能够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做到起码的生活自理、能够遵守最基本的生活常规	达到目标	达到目标
			科学合理地配备特教资源，满足不同的康复与发展的需求，支持特殊幼儿的成长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特殊教育示范项目	全省示范作用	全省示范作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省学前融合教育质量和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 90%	≥ 90%
			家长、幼儿满意度（%）	≥ 80%	≥ 80%

抄送：市教育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5 日印发